S503 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6月 3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S503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1.S503平桂民田至沙田公路改建工程位于贺州市平桂区境内，项目起点位于沙田镇民田村南侧（起点桩号为K3+016），路线自北向南沿旧路省道S503布线，经田厂、道石村、大沙塘村、马峰村、沙田镇，终点位于沙田镇石坝土村东北侧（终点桩号为K17+000），路线全长13.984公里。路基挖土方8377m³、现浇C20混凝土边沟654m³、C20混凝土挡土墙（含护肩墙）863m³、厚20cm2.5%低剂量水泥改善大粒径碎石基层21531m²、1.5cm厚同步沥青碎石封层22631m²、厚5cmAC-20C沥青混凝土21971m²、厚4cmARAC-16G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22631m²、厚26cmC40混凝土面板14029m²、现浇C30混凝土加固土路肩4228m³、圆管涵55m、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A-2C）1492m、单柱式交通标志100块、单悬臂式交通标志26块、普通热熔标线7783m²、横向减速标线1118m²。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壹仟零叁拾元整（¥1354103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祥洪。承包人项目总工：刘远高。承包人项目副经理：吴赛娟。项目副总工：方燕喜。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 元/天。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计列。

11.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由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办理，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分配，发包人不再另外分配。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4.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梧州市桂林路冷水冲11号
电话：0774-2036381　联系人：王国铭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大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4 3500 0926 4007 757
单位机构代码：1245 0000 4992 4826 62

2015年 6月 3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工北大道天丰科技园
电话：0791-82078033　联系人：
开户名称：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250 1000 5250 5947
单位机构代码：91360983748540699J
承包人：江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
电话：0771-8013183　联系人：熊彬岚
开户名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59 4151 0000 2035
单位机构代码：91451400MA5NP2DG20

2015年 6月 3日

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503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503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503 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6月 3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6月 3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503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6 月 3 日

承包人：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罗帅（姓名）系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S503 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何祥洪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 S503 平桂民田至沙田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罗帅（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60121198609107517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60481198703242814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